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37	6,952	42,596	26,706
銷售成本		(9,035)	(3,837)	(24,277)	(14,183)
毛利		7,202	3,115	18,319	12,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54)	3,270	16,323	6,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5)	(1,715)	(11,131)	(6,641)
行政開支		(10,163)	(6,695)	(40,343)	(24,679)
財務成本		(12)	(29)	(29)	(90)
除稅前虧損		(5,872)	(2,054)	(16,861)	(12,0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	556	-	811
期內虧損		<u>(5,872)</u>	<u>(1,498)</u>	<u>(16,861)</u>	<u>(11,27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6	221	(55)	(3,2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86</u>	<u>221</u>	<u>(55)</u>	<u>(3,21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86)</u>	<u>(1,277)</u>	<u>(16,916)</u>	<u>(14,49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872)	(1,498)	(16,861)	(11,278)
非控股權益		-	-	-	-
		<u>(5,872)</u>	<u>(1,498)</u>	<u>(16,861)</u>	<u>(11,27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886)	(1,277)	(16,916)	(14,490)
非控股權益		-	-	-	-
		<u>(2,886)</u>	<u>(1,277)</u>	<u>(16,916)</u>	<u>(14,490)</u>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62)</u>	<u>(0.32)</u>	<u>(3.61)</u>	<u>(2.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新發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九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4,056	2,525	7,578	14,110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	9,650	3,958	26,860	11,184
證券投資	2,253	—	7,103	—
放債	278	387	823	1,153
虛擬現實	—	82	232	259
	<u>16,237</u>	<u>6,952</u>	<u>42,596</u>	<u>26,706</u>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	—	—
即期稅項—海外	—	556	—	811
遞延稅項	—	—	—	—
	<u>—</u>	<u>556</u>	<u>—</u>	<u>8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實質上已獲頒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5.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861)	(11,2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3.61)	(2.4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70	462,98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870</u>	<u>462,981</u>

5.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982	755	-	(31,193)	11,690	19,025	48,031	48,578	169,868	2,029	171,897
期內虧損	-	-	-	-	-	-	-	(11,278)	(11,278)	-	(11,2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629	-	822	-	-	-	(3,212)	-	2,239	-	2,2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29	-	822	-	-	-	(3,212)	(11,278)	(9,039)	-	(9,03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7,611	755	822	(31,193)	11,690	19,025	44,819	37,300	160,829	2,029	162,85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611	755	822	-	11,690	19,025	46,260	(6,212)	149,951	2,029	151,980
期內虧損	-	-	-	-	-	-	-	(16,861)	(16,861)	-	(16,8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422	-	-	-	(53)	-	2,369	-	2,3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22	-	-	-	(53)	(16,861)	(14,492)	-	(14,49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7,611	755	3,244	-	11,690	19,025	46,207	(23,073)	135,459	2,029	137,488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之債務。

附註b：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42,59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6,706,000港元增加15,890,000港元或約5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財經雜誌業務營業額增加。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略減至約43%，而去年同期為約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為16,32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則為6,79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7,483,000港元增加4,277,000港元或57.2%至11,7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68%至11,13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6,64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財經雜誌業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40,34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24,67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財經雜誌業務開支增加。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所得稅抵免811,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6,86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虧損11,278,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78,413,7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價值為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0港元）。

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之6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7,1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配售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77,16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旅遊媒體業務造成的重創仍未減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許多國家於本年度採取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入境旅遊仍處於停擺狀態。除新加坡政府實行的就業支持計劃外，旅遊媒體業務的業績因持續的國際旅行限制及入境限制受到影響，並於營運方面遭受重大虧損。於九個月期間，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7,57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4,110,000港元減少約46.3%或6,532,000港元。此金額佔據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約17.8%。

概覽

越來越多經濟體採取各種措施適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常態化，包括學習與病毒共存及管理其相關風險，同時在放寬限制的情況下提供安全的旅遊體驗。因此，亞太區若干區域的每日新增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持續高企，促使部分地方當局重新採取封鎖措施。然而，政策正不斷發生轉變，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容忍度亦不斷放寬，傾向於將其作為一種流行病，新興市場尤其如此。此種轉變部分由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所推動。

亞太地區的發達經濟體人口接種疫苗的速度普遍更快，而印度及東南亞的新興經濟體則持續滯後。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德爾塔變種對東南亞造成的打擊尤其嚴重。

儘管已看到一線曙光，但TTG在市場上取得的廣告收益仍然有限。同時，該公司亦正準備恢復於旅遊行業的廣告及媒體業務。

表現及營運

由於持續封鎖及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上升，亞太區的國際及跨境旅遊仍未恢復。這導致酒店業內的企業繼續縮減廣告支出（與二零一九年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相比），從而直接影響到TTG的廣告收益。

儘管對旅遊業而言，當前的健康形勢充滿挑戰，但TTG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仍有所增加。今年首九個月的盈利亦較去年大幅增長。已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亦有助改善本年度的盈利。整體而言，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成本方面的表現優於預算。

未來數月展望

由於持續廣泛實施國際旅遊及入境限制措施，未來三至六個月的前景仍然黯淡。儘管短期預期仍然低迷，但旅遊業的內部人士則表示樂觀。許多經濟體正審慎籌備逐步重啟邊境。行業內某些部門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認為一旦全球適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常態化並解除旅遊限制，旅遊業將會恢復。

財經雜誌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為26,8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63%。該業務錄得毛利率約31.5%。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33,504,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公允值變動虧損約3,497,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為8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9%。

虛擬現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展虛擬現實業務。本集團目前將虛擬現實技術應用於遊戲中及於日後可能將該技術用於其他領域。該業務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3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約0.5%。

持作買賣投資

三大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市值方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比例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投資公允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002241.SZ)	7,821	3.38%	202	-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85.SZ)	5,689	2.46%	(1,870)	9.5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475.SZ)	2,857	1.24%	(1,918)	8
其他	17,137	7.41%	89	16.3
	<u>33,504</u>	<u>14.49%</u>	<u>(3,497)</u>	<u>33.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1)
周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81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81
楊興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81

附註：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即478,413,72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牛成俊(附註1)	89,344,737 (L)	—	18.68% (L)

L—好倉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即478,413,72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員、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董事會全權酌情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考慮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8,582,092股，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向所有承授人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有關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周志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3,858,200)	-
王濤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	3,858,200
楊興安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3,858,200)	-
其他僱員									
4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15,432,800	-	-	15,432,800
10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0.082	0.082	無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38,582,000	-	(7,716,400)	30,865,600
總計						65,589,400	-	(15,432,800)	50,156,600

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值 港元
董事	3,858,2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0.087	0.03009
僱員	15,432,8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0.087	0.03071
	30,865,6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0.082	0.0331

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為1,277,064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倘有關，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對非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符合購股權所在市況之可能性）及行為代價之影響作最佳估計後予以調整。預期波動乃根據往年股價波動釐定。計量購股權公允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各類變動因素而變動。

模式輸入值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授出 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0.082港元
行使價	0.082港元
預期波幅	101.79%
購股權年限	2年
股息收益率	—
無風險利率	0.1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